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36號

聲請人 喬立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吉雯

相對人 詠勤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家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328,000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7600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其中執行金額逾新臺幣728,000元部分，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19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和解、撤回或其他原因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二、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529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二、復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乃在使債權人之債權早日實現，以保障人民之權利。從而除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

01 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
02 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03 定外，已開始之強制執行程序，不得停止，此觀強制執行法
04 第18條規定自明。是債務人依同法第18條第2項聲請停止強
05 制執行，以有執行異議之訴等之提起為其前提要件（最高法
06 院70年度台上字第1132號民事裁判要旨、88年台抗字第573
07 號裁定意旨參照）。

08 三、本件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具狀陳
09 明願提供擔保，聲請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76005號清
10 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
11 件）。經查，本件相對人持本院114年度中院民公中字241號
12 公證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就聲請人名下財
13 產於新臺幣（下同）2,184,000元之範圍內實施強制執行。
14 又系爭強制執行事件現尚未終結，亦未經本院執行處停止執
15 行，而聲請人業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現由本
16 院審理中等情，經本院調取本院前揭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及本
17 院114年度訴字第319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卷宗查閱屬實。

18 四、次查，聲請人於前開債務人異議之訴聲明為：「(一)、兩造於
19 民國114年2月25日簽訂之土地租賃契約書第15條，關於『以
20 三倍押租金計算之違約金』約定，應酌減為『以一倍押租金
21 計算之違約金』即728,000元。(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7
22 600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就違約金債權超過728,000
23 元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
24 憑，堪認聲請人就相對人於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所聲請執行金
25 額，僅就其中逾728,000元部分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是聲
26 請人所為停止執行之聲請，在前開異議之訴之起訴金額範圍
27 內，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至聲請人其餘逾前開金額所
28 為停止執行之請求，既未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揆諸前揭說
29 明，依法無據，應予駁回。

30 五、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依首揭說明，本院酌定擔保金額
31 時，應僅斟酌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之；本院

01 審核前開強制執行案卷結果，債權人即本件相對人請求強制
02 執行之債權本金金額為2,184,000元，然本院僅就其中逾72
03 8,000元部分准為停止執行，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
04 失，應為相對人遲延收取上開停止執行金額之期間內，依相
05 對人聲請執行債權數額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的損
06 害；參以，本案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
07 456,000元（計算式：2,184,000－728,000＝1,456,000），
08 未逾150萬元，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故期間可推定為4
09 年6月（參照113年4月24日修正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
10 點第2條規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第二審
11 審判案件期限2年6個月），本院綜合上情，認為相對人因停
12 止強制執行未能即時受償可能損害額為：327,600元【計算
13 式：1,456,000元×5%×（4+6/12）＝327,600元，元以下四
14 捨五入】，為便於聲請人提供擔保，爰酌定如主文所示之擔
15 保金額。

16 六、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18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士傑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21 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23 書記官 楊玉華